# 中国民生银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对比表

| 公司章程<br><br>章节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法规<br><br>条文 |
|---|---|---|---|
| 第十章<br>董事会<br>第三节<br>董事会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由1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br><br>~~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但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允许董事长、副董事长连任三届。~~<br><br>本行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2名。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br><br>本行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2名。 | 根据我行实际情况，取消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的规定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十一）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经中国银监会资格审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十一）**授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核准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 |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董事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董 | 根据香港《上市 |

| | | | |
|---|---|---|---|
| | 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可由独立董事或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规则》附录14第A.5.1条“发行人应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
| 十四章<br>监事会<br>第二节<br>监事会 |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r><br>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不少于2人，本行职工代表不少于监事人数的1/3。<br><br>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副主席若干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r><br>~~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但监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允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连任三届。~~<br><br>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r><br>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不少于1/3，本行职工代表不少于监事人数的1/3。<br><br>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副主席若干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br><br>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根据银行实际情况，取消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任期的规定 |